

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发〔2025〕6号

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，驻梁各单位：

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栾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。履行县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

张猛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重点产业规划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园区发展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救援、

行政审批服务、统计、金融、企业上市、投融资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电力、国防动员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。协助栾涛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统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县社会保险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协助栾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梁山监管支局，驻梁银行、保险机构、供电公司等单位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张伟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行政执法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商业、物资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抓制造业产业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港航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专用汽车产业服务中心、县商业集团、县物资集团总公司。

联系市公路管理局梁山公路局、市住房公积金梁山管理部、县邮政公司，通信、烟草等单位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王东升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

分管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牛梅同志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爱国卫生、医疗保障、残联方面的工作，主抓医养健康产业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红十字会、各民主党派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韩光辉同志负责科技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，主抓文化旅游产业。

分管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文化产业服务中心、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、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县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、县文联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王宁同志负责水务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移民、气象、供销、食品加工产业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抓现代农业产业。

分管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库区移民中心、县水产事业
业发展中心、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县畜牧兽医事
业发展中心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黄河河务局、
东平湖梁山管理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。

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分别对分管行
业（领域）内的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，
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实行补位制度。张猛同志与韩光辉同
志相互补位、张伟同志与王东升同志相互补位、牛梅同志与王
宁同志相互补位。相互补位的同志一般不安排同时外出，有领
导班子成员外出、休假期间，由补位的同志代为处理有关工作。

梁山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
